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審議本院相關規章。
- 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四、院內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 1 人，教師人數超過 10 人者，再增教師代表 1 人，若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者，得再增設教師代表 1 人。

本會代表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 1 人代理之。

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院務會議。

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。倘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